朝陽科技大學兼任教師審查費代收明細單

任教系所	
姓　　名	(本欄請教師親簽)
本學期 教授之課程名稱	/每週　　小時。
送審職級	□教授　□副教授　□助理教授
送審類別	□學位文憑送審　□學術研究升等
外審人數	□1 次送 3 位　□1 次送 4 位
每位審查費	□3 仟元　□4 仟 5 佰元　□5 仟元
合計需代收金額	新台幣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。

外審單位承辦人簽章：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出納組承辦人簽章：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本明細單由辦理單位協助兼任教師填寫後，交由兼任教師至出納組憑單繳費。

※繳費後，請將此單擲交<人資處張雅玲小姐>，以作為往後核銷之憑據，如有需要請自行印存。